

原平市大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现公布大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大林乡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忻州市委五届五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原平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全面贯彻落实《忻州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原平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推动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主动公开方面

积极开展防汛抗震救灾、兜底保障、防火禁烧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2023年全年大林乡人民政府在13710平台信息公开14条，“12345市长热线”受理来信61件，办结61件，办结率100%，群众反映民生热点问题得到解决。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无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充实工作机构，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乡长任组长、分管副乡长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乡党政办公室，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明确工作责任、任务和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坚决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着力保障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时效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

依托政府网站发布相关民生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

强化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印发《考核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严格依照考核内容进行量化评分，对全乡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全方位的考核考评，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明奖惩，形成工作导向。

指定专人对涉及政务公开事项工作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实时跟进。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严格落实相关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大林乡人民政府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公开意识不到位、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全面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要求，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的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回应群众关切需更加及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等。

（二）改进情况

深入贯彻国家、省、忻州市、原平市政策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的服务理念，履职尽责，埋头苦干，开拓创新，敢于争先，提高人民满意度。一是做好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政府信息以主动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在规定的时效范围内尽快公开，让公众及时获取相关政府信息。二是加强法规学习，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大林乡人民政府

2024年1月5日